

以帮人找工作为由诈骗一百三十余万元

虚构身份 伪造文件 发放工资

本报记者●赵芳 通讯员●贾德京

虚构自己的身份,骗取他人的信任,还“神通广大”地能为他人安排正式工作、购买福利房,先伪造用工合同、企业文件,后为部分人按月发工资。就这样,呼和浩特市女子张某在得到“信任”后,陆续骗走张先生及其亲友**130**余万元。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化工路派出所破获了这起以找工作、团购福利房为由实施诈骗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张某也被抓获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起意诈骗 成功得手

据化工路派出所民警庆达介绍,张某原是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2021年从该企业辞职后一直无业。据张某被抓获后交代,2021年1月,其在一次家庭聚会中得知,其父亲的朋友张先生想为刚刚毕业的儿子找一份“正式工作”,便主动与张先生接触,并自称是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助理,通过其直属领导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某主任,可以在自己工作的企业为张先生的儿子安排工作,但需要张先生花钱“打点”关系。

“起初,我也并不十分相信张某,但她经常在聊天中说起该公司的业务情况和人事情况,我见张某对该公司如此了解,且她又是自己朋友的女儿,我便信以为真了。”张先生告诉民警,第一次被骗,他按照张某所说,拿出**29**万元“打点”关系为其儿子小张安排工作。

庆达说,张某在从张先生处骗取**29**万元后,并不满足。就在张先生等待儿子小张落实工作期间,张某再次游说张先生,称机会难得,应该趁此机会也为张先生的妻子在该公司安排一份工作,张先生便再次交给张某**16**万元,为张先生的妻子“安排”工作。期间,张某还曾以帮忙安排工作的领导家中有老人去世,需要张先生随礼为由,向张先生索要**1**万元“礼金”。就这样,在2021年1月到4月间,张某从张先生处共骗取了**46**万元。

贪意再起 一再伸手

至此,被张某所骗的还只是张先生一家,张某又是如何通过张先生进一步实施诈骗,从张先生亲友处骗取金钱的呢?

民警介绍,该案的另一名报案人张先生的妹妹张某某说,2021年6月,张某某见张先生后为其哥哥的妻子和儿子都安排了工作,便表示自己也想在该公司找一份工作。当时,张某一口答应,并称能与张先生的妻子和儿子一同办理,同一批入职,同时,向张某某索要**15**万元好处费。张某某说,出于对哥哥朋友的信任,兼之她见张某如此轻易答应帮忙,且显得成竹在胸,便直接将**15**万元交给张某,委托其全权办理。

此后,张某见从张先生亲友处可以如此轻易捞到好处,且张先生的亲友家有多名大学毕业生正处在找工作的阶段,便又称,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正好有一个

内部培训计划,计划要录取一批大学毕业生,只要参加了这个内部培训,将来可以直接在该公司工作。为让张先生和其亲友相信,张某还伪造了一份关于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内部培训的文件。见到文件后,张先生及其亲友信以为真。随后,张先生的侄子、张先生妻子的侄女等人相继找张某安排工作。张某来者不拒,分别向包括张先生侄子、侄女在内的**7**名亲友索要了**17**万元至**13**万元金额不等的好处费。

为防败露 发放工资

据张某交代,从张先生及其亲友处骗来大量金钱后,就用于日常开销与挥霍。直到2021年11月,张先生及其亲友一再询问、催促工作的落实情况,她为防止诈骗的事情败露,便从网上下载了用工合同范本,经过修改,伪造了一份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用工合同,与张先生及其亲友分别签订。合同签订后,张先生及其亲友又一再追问张某,他们什么时间可以入职工作,是否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发放工资等情况。

“张某早就从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离职,且任何公司都不可能未经考核就随意录取员工,张某原本就是骗张先生与其亲友的,又哪里能让这些被骗的人真的去工作。”民警庆达说,张某为了不让自己的骗局被拆穿,便告诉受害者,因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团制企业,只要签订了合同,人事部门就会在次月发放工资,但因为他们的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被录取的,因此要等到合适的机会才能入职工作。为让张先生一家相信,张某还安慰张先生与其亲友,只要能拿到工资,什么时间工作只要等通知就好,如果一直不用去工作就更好了。

同时警方还了解到,为使骗局不被揭露,自2021年12月15日起,张某还从所骗的资金中拿出一部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不同岗位,给签订过用工合同的人分别发放了**9800**元至**3000**元不等的“工资”。

不知收敛 引起怀疑

庆达说,也因此,张先生及其亲友对张某更加信任起来。

但这一行为对于张某来说,却是相当于恶性循环的开始,她每月要给这些人发放工资,加之其一直挥霍无度,眼见骗来的钱即将入不敷出,张某便再次动起了诈骗的念头。

2022年4月,张某再次找到张先生,称公司计划要分一批福利房,只要是公司员工都可以自由认购,每人需要交纳房屋认购款**2**万元。张某称,这样的机会十分难得,并表示张先生的妻子和儿子现在都是该公司的员工,只要交钱就可以认购,但张先生本人没有名额不能认购。如果张先生想认购该福利房自己也可以帮忙安排,但要先把**2**万元钱交上。张先生见妻子、儿子等人自从签订合同后,每月都按时拿到工资,便相信张某所说,于4月15日交给张某**6**万元,在该公司认购了**3**套福利房。再次从张先生处骗到钱的张某见张先生如此信任自己,又提出让张先生也在该公司找一份工作,甚至表示这一次可以免费帮张先生安排。

可张某不曾想到,就是这一次的得意忘形,让她的骗局败露。

张某拿到房屋认购款离开后,张先生和家人却是产生了怀疑,“之前,张某对于帮忙找工作一事虽然很有把握,但也多次表示,找关系需要花费大量金钱,这一次如此反常,让我觉得很可疑,之后越想越觉得不对。”张先生到派出所报警时告诉民警,就是张某的这一反常行为让他起疑,并最终决定报警。

此前诈骗 曾被判刑

庆达介绍,接到张先生的报警,化工路派出所对该案十分重视,立即对组织开展了侦查工作。经查,张某(女)是呼和浩特市人,无业,曾因涉嫌金融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出狱后确实曾在其所说的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过一段时间,但在其此次实施诈骗时,早已从该公司离职。

随后,根据深入分析研判,民警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的活动地点,并于4月23日14时在回民区孔家营村附近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

经讯问,张某对其于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间,利用虚假身份,以可以帮人找工作为由的方式实施诈骗,所得总额**130**余万元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张某称,她从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一直没有经济来源,又因其刚刚结婚,开销增大,偶然从其父亲处得知张先生有为儿子找工作的需求,便起意实施诈骗,之后见轻易可以得手,便开始通过张先生从其亲友处捞起了好处,没想到最终还是败露被抓。

我区首例 涉养老诈骗案件宣判

鄂尔多斯讯 5月16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鄂尔多斯市易享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人王孝凯等人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重婚罪、窝藏罪一案。该案是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我区首例宣判的涉养老诈骗案件。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孝凯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两年至三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期间,被告单位易享城公司和被告人王孝凯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众筹入股、免费养老、优惠购车、化解债务等名义,以支付高额利息回报和赠送产品、消费卡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并非法集资。

易享城公司共向**1600**余名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3.62**亿元,截止宣判时,已向**794**名集资参与人确认集资情况,已确认集资数额为**2.04**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直接损失**1.07**亿元。被告人王某某、全某某、张某某、高某某、王某等人在共同犯罪中,帮助王孝凯进行非法集资活动,不同程度参与了非法集资活动。

被告人王孝凯通过花钱接受媒体采访,把自己包装为成功企业家,把其注册的皮包公司包装成具有国企、央企背景的大型企业,虚构其皮包公司虚假的“繁荣盛世”,营造其商业模式“一本万利”“三月回本”的虚假景象,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在一系列虚假外表的包装下,使得**1600**多名群众受害,其中有部分老年人拿出自己的养老钱,在免费旅游、免费发礼物的诱惑下掉入王孝凯的骗局。被骗集资款除给投资人返还利息、收益、本金外,其它集资款用于为自己与情妇购买高档汽车,偿还个人债务,给亲属报销费用和借款等。在无法偿还本息情况下,于2018年6月携款潜逃境外,后于2018年12月28日在澳门被抓获。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易享城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集资,数额巨大,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孝凯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其集资诈骗行为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给集资参与人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从严惩处,遂对王孝凯判处无期徒刑。

(李永峰)

警方循迹追击 嫌犯落网归案

甘旗卡讯 为切实保障辖区居民人身财产安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强化“盗抢骗”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日前,该局刑事侦查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盗窃电缆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据了解,4月15日,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110**报警台受理了一名群众报警,辖区金宝屯镇一村民向废品收购店出售成捆的铝线,有两个人行为可疑。接到报警后,该局刑事侦查大队联合金宝屯派出所行动,对该案进行深入走访调查,并发现了被盗物品,办案民警对两名嫌疑人进行跟踪追击,最终于4月20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吴某、宝某抓获归案。

经过审讯,犯罪嫌疑人吴某、宝某如实交代,两人分别于4月10日至4月14日,将吴某家耕地内的金宝屯煤矿闲置电路的高压线(钢芯铝绞线)剪断后,用农用四轮车将盗窃的电线拉到辖区金宝屯镇**203**国道附近一家废品收购站内销售,共非法获利**5780**元钱。犯罪嫌疑人吴某、宝某对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依法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盗窃罪刑事拘留。

(文明 额尔敦朝鲁)